

##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六届五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实出席会议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家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全票赞成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遂宁市商业银行射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遂宁市商业银行射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1年。公司以自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土地使用证号：射洪县国用(2005)第06711号，抵押权利价值1500万元，抵押期限5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富全先生负责与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办理借款相关事宜。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三厂、四厂和设立江油分公司、遂宁分公司的议案》。**

为统一和规范公司组织结构，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撤销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三厂和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四厂，设立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江油分公司和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为白酒、纯净水的生产和销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